

立法會
福利事務委員會

2012年5月14日舉行的會議跟進事項
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5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時，要求當局提供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受助人及傷殘津貼受惠人當中，不同殘疾程度的殘疾人士及十二歲以下殘疾兒童的數目，以及後者在學的人數。本文件提交有關補充資料。

2. 根據社會福利署(社署)的紀錄，在2012年3月底，年齡介乎12至64歲殘疾程度達100%的綜援受助人，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，合共約126 000人。此外，12至59歲殘疾程度達50%的綜援受助人人數約為7 300人¹。由於傷殘津貼的申請門檻為殘疾程度達100%，因此社署沒有綜援以外殘疾程度達50%人士的數字。

3. 至於12歲以下殘疾兒童的數目，在2012年3月底，年齡在12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%的綜援受助人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，合共約8 200人。而同一年齡組別殘疾程度達50%的綜援受助人約為150人。同樣地，由於傷殘津貼的申請門檻為殘疾程度達100%，因此社署沒有綜援以外殘疾程度達50%的12歲以下殘疾兒童的數目。

4. 有關上述殘疾兒童的在學人數，在綜援計劃下的12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%的在學兒童約有1 400人，而殘疾程度達50%的在學兒童約有140人。至於這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兒童²，由於他們申請傷殘津貼時，只需接受醫療評估以證明其殘疾程度達100%，而毋須提交在學證明，因此社署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字。

勞工及福利局
2012年6月

¹ 社署並未備有60至64歲殘疾程度達50%的綜援受助人的統計數字。

² 根據社署的紀錄，在2012年3月底，年齡在12歲以下的傷殘津貼受惠人人數約為6 600人。